

#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 通报

2020年第6期（总第86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0年9月8日印发

---

2020年8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于8月7日组织召开了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评估第4期结果通报会，并持续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现将8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8月份监督项目436项，均为续建项目，无新开工项目，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21项，各区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1。



图 1 8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本月质监站不断强化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的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工程实体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力度。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组织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吊篮专项检查，累计对 9 个项目共 45 台卷扬机、塔吊、汽车吊等特种设备和施工专用机械进行了检查和检测，共发现了 14 项安全隐患。监督检查情况表明，全市大部分受监水务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能较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质量安全行为正逐步走向规范，质量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整体有所提升，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总体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有部分项目在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现场质量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较多常见质量安全“通病”在第四期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时仍然存在。针对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发现的质量与安全问题，本月质监站共下发了 127 份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10份预警通知书和3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1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目前，上述质量安全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1 8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4	4	1	
罗湖区	4	1		
盐田区	4			
南山区	7	11		
宝安区	114	10	1	
龙岗区	57	16	2	
龙华区	18	4	1	1
坪山区	35	18		
光明区	7	3		
大鹏新区	12	4		
局属单位	70	34	1	
水务集团及其他	104	22	4	2
合计	436	127	10	3

##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本月各项目参建单位在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和工程内业资料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请建设单位督促有关参建单位强化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整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制度。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部分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如：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不及时，签字盖章手续不全，部分已经监理审核签字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未经施工单位审核签字；福田区易涝

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部分资料项目经理未签字盖章；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第三标段未提供已通水使用压力管道的压力试验记录，部分分项工程已施工完成的检验批质量评定不及时；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BOT项目防台风预案中未制定塔吊防台风的技术措施。

（二）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仍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如：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等4个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2）。其中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第三标段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曾志勇、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温贵新在多次监督检查中均不在岗。

表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8月5日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第三标段	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志勇（在我站监督检查时该同志多次不在岗，且多次未参加定期安全检查）
2	8月25日	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温贵新（在我站监督检查时该同志多次不在岗）
3	8月26日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毅然、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标
4	8月31日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周鑫鑫、技术负责人余意；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李明

（三）部分单位的周检查报送不及时、不齐全。市铁岗·石

岩水库管理处、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福田片区、盐田片区、宝安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周检查（见表3）。

表3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统计截止：8月28日）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32周 (8.3-8.7)		第33周 (8.10-8.14)		第34周 (8.17-8.21)		第35周 (8.24-8.28)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12	15	11	15	10	15	10
2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3	0	3	3	3	0	3	0
3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4	1	4	1	4	1	4	1
4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6	5	6	5	5	4	5	4
5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5	5	5	5	5	5	6	5
6	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	0	2	0	2	0	2	0
7	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8	福田片区	4	0	4	0	4	0	4	0
9	罗湖片区	4	2	4	2	4	2	4	2
10	盐田片区	1	0	1	0	1	0	1	0
11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12	宝安片区	26	0	26	0	26	0	26	0
13	龙岗片区	26	12	26	12	26	12	26	12
14	龙华片区	8	1	8	1	8	0	8	0
15	坪山片区	9	5	9	5	9	5	9	5
16	大鹏片区	9	9	9	9	9	9	9	9
17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	0	9	0	9	0	9	0
18	其他	5	0	5	0	5	0	5	0
19	总计	142	57	142	59	141	53	142	53

###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 （一）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质监站共对15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和

实体质量进行了 16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4)。抽检管材、钢筋等主要原材料和混凝土结构、桩身等实体质量均较好,无抽检不合格情况。

表 4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3 组	9	立柱	1 组
2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	1 组	10	通用硅酸盐水泥	2 组
3	管材卫生性能	5 组	11	水泥土(钻芯法)	5 根
4	热轧带肋钢筋	18 组	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6 构件
5	热轧光圆钢筋	1 组	13	水泥物理性能(快速法)	2 组
6	电线电缆	1 组	14	锚(索)杆拉拔试验	16 根
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 组	15	桩基(低应变法)	10 根
8	隔离栅-钢板网	1 组	16	地基(动力触探试验)	1 组

##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3#桥人行道外侧已立模的挡墙混凝土接触面未凿毛且未清理干净(图 2)。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樟坑一区施工段在 0+500 桩号附近右岸的灌注桩植筋④号钢筋型式和长度与设计不符,植入深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图 3)。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二沉池 16 板块底板个别钢筋间距超过设计要求间距;底板下层钢筋绑扎不规范,部分套筒连接外露丝牙不符合要求;在西南侧底板浇筑中,砼供应不及时,砼成品入仓时间间隔超过 1 小时,有泌水现象(图 4)。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中节制闸基础个别钻孔灌注桩钢筋笼外露,锈蚀严重(图 5)。



图 2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3#桥人行道外侧已立模的挡墙混凝土接触面未凿毛且未清理干净。



图 3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樟坑一区施工段在 0+500 桩号附近右岸的灌注桩植筋④号钢筋长度与设计不符。



图 4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在西南侧底板浇筑中，砼供应不及时，砼成品入仓时间间隔超过 1 小时，有泌水现象。



图 5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中节制闸基础个别钻孔灌注桩钢筋笼外露，锈蚀严重。

##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 （一）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检查发现福田区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淤和截污工程皇岗泵站基坑回填材料及管材堆放过高、距基坑过近。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排水措施不

足，建筑材料堆放杂乱，材料堆放区消防设备不足，油箱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施工现场裸露土体覆盖情况较差（图6）。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二沉池及污泥浓缩池上部建筑材料堆放凌乱（图7）。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现场个别部位临边、洞口等防护未连续封闭，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

## （二）临时用电方面

检查发现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施工吊篮未配置专用开关箱，现场使用排插；配电箱个别漏电保护器失效，存在一闸多接现象（图8）。福田区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淤和截污工程一配电箱漏电保护失效且配电箱无巡查记录。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搅拌罐水泵、搅拌机开关箱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电流30mA，不满足潮湿环境漏电额定电流15mA要求。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泥浆泵的控制开关箱设置处缺少操作空间（图9）。

## （三）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检查发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施工作业面无人员及材料转运通道，部分工人站在枕木上作业且未系安全带（图10）。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8#桥部分临边无防护措施；箱涵基坑泡水，现场部分基坑边坡既

未支护又未放坡（图 11）。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现场作业脚手架无连墙件，未设置剪刀撑，抛撑设置数量不足；作业层部分位置脚手板未满铺、用木枋替代脚手板且未固定；防护栏只设置一道横杆。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作业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未固定。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洞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四）起重机械安全使用方面

检查发现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制动器零部件存在缺陷，检验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高处作业施工吊篮存在悬吊平台运行通道有障碍物、安全钢丝绳重砣未离地等安全隐患；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塔机回转限位器失效（主电缆扭转圈数较多）；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塔机垂直悬挂主电缆缺少中间固定，未见液压油表校定证书。



图 6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施工现场裸露土体覆盖情况较差。



图 7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二沉池及污泥浓缩池上部建筑材料堆放凌乱。



图 8 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配电箱存在一闸多接现象。



图 9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控制泥浆泵的开关箱设置位置缺少操作空间。



图 10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工人站在枕木上作业且未系安全带。



图 11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8#桥部分临边无防护措施；箱涵基坑泡水，现场部分边坡既未支护又未放坡。

## 五、分析与建议

### （一）开展“深圳质量月”活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9 月是“深圳质量月”，为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传播和践行“质量成就未来”“高质量创造美好生活”城市质量精神，我市将开展以“建设质量强市，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为主题的“深圳质量月”活动。我市水务系统

将开展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专题培训，举办“样板工地”观摩交流座谈会，分享先进管理经验。请各参建单位积极组织、参与“深圳质量月”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水务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建成更多的水务工程精品和国家优良工程。

### **（二）强化施工安全管理，防范施工安全事故**

各项目参建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2020年建筑施工领域台风防御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按照《水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基本指引（试行）》要求，扎实开展防汛防风、有限空间作业、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及时消除水务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三）加强防洪度汛工作，防御短时强降雨引发的灾害**

今年5月19日、5月22日、8月12日暴雨期间，我市发生人员被困险情。目前正值台风季节和主汛期，暴雨和短时强降雨发生几率较大。各参建单位须深刻吸取2019年“4.11”事件和上述人员被困事件的经验教训，按照“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落实相关制度，加强隐患排查，切实把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一是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确保人员及时高效转移，保障人员安全。对在涵洞、暗渠和其他涉水范围内作业风险较高的危险区域，要严密关注天气变化，提

前组织人员转移，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二是要加强在建涉水工程现场管理，及时做好预警和提醒。切实抓好在建涉水工程隐患排查和防汛管理，根据天气情况提前做好工地停工准备，将气象信息、预警信息和防御救援要求及时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附件

2020年8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7月31日塔式起重机安装检验评定时发现： 2#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制动器零部件存在缺陷，检验评定结论为不合格。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4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樟坑一区施工段在0+500桩号附近右岸的灌注桩植筋④号钢筋型式和长度与设计不符，植入深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2. 现场作业脚手架无连墙件，未设置剪刀撑，抛撑设置数量不足，作业层部分位置脚手板未满铺、用方木替代脚手板且未固定，防护栏只设置了一道横杆。 3. 部分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不及时，签字盖章手续不全，部分已经监理审核签字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未经施工单位审核签字。 4.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以上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4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	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月25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劳务班组自带安全带磨损严重； 2. 配电箱个别漏电保护器失效，存在一闸多接现象； 3. 吊篮未配置专用开关箱，现场使用排插。 4. 技术负责人温贵新不在岗；另外7月2日我站检查技术负责人温贵新请假，7月29日检查技术负责人温贵新不在岗，该同志多次检查不在岗，未履行技术负责人职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改字第4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	龙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18年）第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典汉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进场的材料中，部分管材、管件未按要求进行检测，部分管材报验申请表中监理单位未签字盖章； 2. 未提供已通水使用压力管道的打压记录； 3. 部分分项工程已施工完成的检验批质量评定不及时，未能提供检验批质量评定记录表； 4. 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情况差，多次未参加定期安全检查； 5.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上述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6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	福田区凤塘河等五河暗涵段清淤和截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皇岗河泵站基坑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 2. 基坑底部积水未做好排水措施； 3. 回填材料及管材堆放过高、距基坑过近； 4. 一配电箱漏电保护失效及配电箱无巡查记录。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6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我站于2020年8月17日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进行了监督检查，该项目9#节点箱涵存在与10#地铁线交叉施工情况。10#地铁线将于8月18日开通初期运营，为确保10#地铁线在箱涵施工期间的安全运行和涉地铁段箱涵施工安全，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1. 调整后的涉地铁段箱涵专项施工方案应报地铁部门审查，在征得地铁部门的同意之前，不得擅自施工。 2. 涉地铁段箱涵施工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对涉地铁段箱涵施工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进行全程旁站监理，确保施工期间地铁运行安全。 3. 施工期间要加强对基坑、隧洞的安全监测，并与地铁部门沟通，争取实现相关监测数据相互分享、互通。 4. 汛期期间，要充分考虑汛期河道行洪对工程施工的影响，降雨期间，要立即停止现场的涉及河道内的施工，撤离施工人员；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河道的正常行洪。 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现场安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全防护措施；箱涵基坑边沿严禁堆放弃土、建筑材料等重物，避免因外在荷载造成基坑失稳。</p> <p>6. 为确保箱涵施工期间 10#地铁线安全运营和降低施工安全风险，加快施工进展，建议结合工程实际在不拆除原箱涵的情况下，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16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7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p>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p>	<p>8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经理徐毅然、项目技术负责人刘志标均不在岗。</li> <li>2. 8#桥部分临边无防护措施，箱涵基坑泡水，现场部分边坡既未支护又未放坡，存在安全隐患。</li> <li>3. 13#桥人行道外侧已立模的挡墙混凝土接触面未凿毛且未清理干净。</li> </ol>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16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8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8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沉池南侧作业脚手架的脚手板未满铺、未固定，存在安全隐患。</li> <li>2. 二沉池 16 板块底板钢筋间距不均匀，个别钢筋间距超过设计要求；底板钢筋下层钢筋绑扎不规范；部分套筒连接外露丝牙不符合要求；二沉池 13 板块侧墙已拆模的混凝土外观质量差，有麻面、气泡；在西南侧底板浇筑中，砼供应不及时，砼成品入仓时间间隔超过 1 小时，砼有泌水现象。</li> <li>3. 防台风预案中未编制塔吊防台风的技术措施。</li> <li>4. 要求对混凝土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li> </ol>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16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9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p>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8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现场排水措施不足，现场部分区域较泥泞；</li> <li>2. 现场个别部位临边、洞口等防护未连续封闭，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足；</li> <li>3. 搅拌罐水泵、搅拌机开关箱漏电保护开关动作电流 30mA，不满足潮湿环境漏电额定电流 15mA 要求；</li> <li>4. 电缆线拖地敷设。</li> </ol>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 16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0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2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泥浆池未按相关要求设置; 2. 用于支撑泥浆泵的三脚架支腿未撑拉, 不稳固; 3. 控制泥浆泵的开关箱设置位置缺少操作空间; 4. 现场部分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规范, 立杆间距过远; 5. 打桩机械维修时未设置警示区域; 6. 使用挖机起吊泥浆泵及三脚架; 7. 施工现场裸露土体覆盖情况较差。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7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1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月3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现场排水措施不足, 现场部分区域较泥泞; 2. 建筑材料堆放杂乱, 材料堆放区消防措施设置不足; 3. 临时值班室、电瓶车停放区距离施工作业点过近; 4. 油箱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 5. 使用挖掘机拖拽移动桩机, 有倾覆风险。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2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8月3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经理周鑫鑫、技术负责人余意, 总监李明均不在岗; 2. 现场围挡及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 3. 配电箱一闸多接; 4. 部分资料项目经理未签字盖章。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7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月3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 施工作业面无人员及材料转运通道, 工人搬运材料在枕木上行走; 部分工人站在枕木上作业且未系安全带。 2. 塔吊吊装作业时, 吊物下方有多名施工作业人员作业, 存在安全隐患。 3. 二沉池及污泥浓缩池上部建筑材料堆放凌乱。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0)警字第17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

联系电话：86301381-824